

常州市教育局文件

常教人〔2018〕3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博导工作站”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单位：

现将《常州市“博导工作站”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常州市“博导工作站”实施意见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月22日印发

附件

常州市“博导工作站”实施意见

根据《常州市教育英才队伍培养工程实施意见》（常教发〔2017〕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博导工作站”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充分发挥高层次专家学术引领作用，搭建高端育人平台，引领高端优秀教师专业素养不断提升。围绕学科教学关键问题、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估、数字化教学、教学创新、学习研究、教师发展等领域开展项目研究，为我市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职责

（一）工作站领衔人的工作职责

1. 项目研究。立足项目，采用科学合理的研究方式展开深入、有效的研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

2. 专业引领。通过开展学术报告、专题讲座等，充分发挥领衔人引领作用。每月至少组织工作站成员集中活动1次，每年在全市范围内开设与所研究的项目相关的讲座或报告至少1次。

3. 成员培养。工作站领衔人负责对成员进行培养，督促并引领成员在学术研究上取得实质性进步，教科研能力得到

明显提高，80%以上成员成为在本研究领域有一定学术专长和学术造诣的“知名教师”。

（二）工作站成员的工作职责

1. 博导工作站的成员是学习者、研究者、实践者，是工作站建设和管理的参与者和执行者。

2. 每个工作站选取一名优秀成员作为工作站秘书，协助工作站领衔人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3. 成员在领衔人的指导下，制订个人三年发展规划、年度发展计划。

4. 成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领衔人布置的研究任务，并提交个人年度研究成果，积极撰写研究论文。

5. 将工作站的研究成果运用于自己的教学，提高课堂教学效益。

三、组建产生

（一）工作站组成。“博导工作站”由工作站领衔人与工作站成员共同组成，其中，领衔人为1名，成员一般不超过6人。

（二）工作站领衔人及其成员的条件和产生程序

1. 工作站领衔人条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国内高等院校教师或专职研究人员，具有正高级职称、博导生导师资格。

（2）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

无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

(3) 教育理念先进,在本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力,达到国内权威水平。

(4)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管理能力,有培养、指导青年教师的热情和能力。

2. 工作站成员条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风范,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互动沟通能力。

(2) 具备常州市“特级教师后备人才”及以上称号,特别优秀的“学科带头人”也可报名。

(3) 专业思想稳定,专业基础厚实,具有强烈的研究意识和一定的科研能力,近3年在省级及以上期刊有论文发表,主持或参与过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勤学习、善钻研,有良好的发展潜质。

(4) 对领銜人的项目感兴趣,与领銜人的研究方向保持一致。

(5)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45周岁。

3. 工作站领銜人的产生程序

博导工作站领銜人原则上每3年评选一次,由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面向全国公开遴选。

4. 工作站成员的产生程序

工作站成员由个人申报、所在学校审核、辖市、区教育局

主管部门推荐、市教科院审核、导师面试等程序产生。

四、运行管理

1. 常州市教育局根据工作站领衔人的姓名及项目名称命名博导工作站，授予证书，工作站由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日常管理。

2. 博导工作站的运行方式。常州市博导工作站原则上 3 年为一个周期，由领衔人带领成员完成研究任务。

五、考核评估

工作站运行周期结束后，由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对项目研究绩效、全体成员专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公布评估结果。

六、组织实施

（一）组织管理

常州市博导工作站由常州市教育局委托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统筹管理，各辖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和成员所在学校应积极支持工作站成员的研究工作，严格督促成员参与各项活动，关心成员的专业发展状况；各级教科研部门应积极支持博导工作站的开展，工作站秘书协助工作站领衔人进行本工作站的日常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二）经费管理

1. 经费总额。常州市教育局负责核拨工作站经费。工作站经费由业务活动经费、领衔人工作补助两部分组成。业务

工作经费每年 5 万元；领街人工作补助为每月 1 万元。

2. 经费用途。业务活动经费必须用于工作站的各项业务活动，主要包括差旅、添置书籍、添置办公与研究设备、项目研究活动、聘请专家指导、成果出版、与培养工作有关的观摩考察等费用。业务活动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三）本实施意见由常州市教育局负责解释。